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拟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，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因此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同时，公司要健全关联交易管理、报告和披露制度。

独立董事：梅祖伟 沈强 彭海炎

2024年8月21日